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6-053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丸红株式会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丸红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丸红”）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2016 年 5 月 26 日，日本丸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10,098,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减持均价 19.09 元/股。减持前日本丸红持有公司股票 45,723,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3%；减持后日本丸红持有公司股票 35,624,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1%。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丸红株式会社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26日	19.09 元/股	1009.8905	3.32%

自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上市之日起，日本丸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丸红株式 会社	合计持有股份	4572.3813	15.03%	3562.4908	1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2.3813	15.03%	3562.4908	1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系丸红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

人，持有公司 9,924,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丸红株式会社以及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5,549,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46 号）范围内，本次减持后，丸红株式会社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关于股份减持最低价格的承诺

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丸红株式会社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本公告日，日本丸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

4、本次减持后，丸红株式会社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